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578號

原告 許育誠（即蔡永志之承當訴訟人）

被告 蔡自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11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前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。又原告係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,000元買受系爭房地（系爭土地、房屋之權利範圍均為2分之1）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存卷可查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羅崔萍